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文件

福办发〔2005〕72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2月6日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参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结合福田区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区级预算内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一）区级政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

1. 业务和办公用房的购置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 总投资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办公用房装饰工程等；
3. 单项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的大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辖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三）辖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城管、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辖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公共绿化、治安监控、城中村改造、旧城区改造等项目。

（五）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产业项目。

（六）区政府决定的其它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二条 区级预算内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来源于区

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基本建设资金。

第三条 区政府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计划）将上述资金安排用于项目建设并实施管理。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区监察、财政、建设、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二）坚持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建设，实行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杜绝超概算、超规模、超工期的“三超”工程；

（三）坚持量入为出，同时考虑建设单位建设能力，综合平衡后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

（四）坚持公共财政投资方向，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五）坚持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厉行节约；

（六）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依次为项目前期、项目实施和项目竣工3个阶段。其中项目前期阶段的主要工作依次为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为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审、施工（供货）和监理单位招标、组织施工等；项目竣工阶段的主要工作为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和产权登记等。

第七条 区财政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按照本规定管理。

区财政投资比例不足50%（不含50%）的政府投资项目，区政

府对其管理另有规定或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第八条 区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事项的审批，按《区政府工作规则》执行。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和项目总概算审批制度。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

（一）政府投资项目提出后，提出单位应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向区政府申请立项。立项申请经区发改局审查并提出意见、区政府批准后，项目即予立项。区发改局应就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批复项目提出单位和建设单位。

（二）项目提出单位申请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建议书；
3. 区发改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3. 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4. 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5.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6.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7. 其他事项。

(四) 区发改局在收到项目建议书申请审批材料后, 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 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材料齐全的,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一) 项目立项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政府审批, 经区发改局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必要时, 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共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项目建议单位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其它说明材料。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提出的背景与概况;
2. 资源条件及外部协作条件评价;
3. 建设规模、标准与功能;
4. 建设地址的选择;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工程和主要设备方案选择;
7. 环境影响评价和能源、资源消耗等;
8. 安全生产、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防疫与消防设施;
9.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10. 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安排;
11. 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

12. 投资估算及融资方案;
13. 财务评价、国民经济及社会评价;
14.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和管理模式;
15. 研究结论与建议。

(四) 区发改局在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审批材料后, 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 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材料齐全的,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五) 投资匡算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或急需建设的项目, 经区政府批准, 可直接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编制项目总概算。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审批。

(一) 项目立项并通过可行性研究审批后(不需审批可行性研究的项目除外),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初步设计, 并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经区发改局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

(二) 经区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 即为该项目的建设规模。

(三) 项目初步设计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确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建设面积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面积的10%(含10%), 依据初步设计编制的项目总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含10%)。

不需审批可行性研究的项目, 项目初步设计应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匡算进行。

(四) 项目初步设计应符合国有家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 满足项目总概算编审的需要。

(五) 区政府对项目建设标准有规定或决定的, 项目设计应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决定执行。如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和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等。

(六) 项目初步设计涉及规划、国土、消防、环保等事项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区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报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七) 根据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已经区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再报区政府审批。

(八)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说明、图纸等;
3. 其它说明材料。

(九) 区发改局在收到项目初步设计申请审批材料后, 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 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材料齐全的,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总概算审批。

(一) 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区政府批准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总概算并报区政府审批。

(二) 经区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即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三) 项目总概算由区发改局审核、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核准。如有必要, 区发改局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审核, 审核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四) 项目总概算应依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符合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 采用区发改局要求的格式。

(五) 项目总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 (含10%); 不需审批可行性研究的项目, 项目总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的投资匡算; 否则, 应调整初步设计以满足上述限额。

(六) 项目总概算应包含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主要有:

1. 项目前期费用,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勘探费用、初步设计费用、项目总概算编审费用等;
2. 建筑、装饰和安装工程费用;
3. 设备 (业务和办公用房) 购置费用;
4. 项目建设其它费用, 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用、监理费用、质检费用、安全费用、审图费用等;
5. 不可预见费。

(七)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说明、图纸等;
3. 项目总概算文件和电子文档;
4. 区发改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八) 区发改局在收到项目总概算申请审核材料后, 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材料齐全的,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和办公用房的购置和单纯设备购置项目, 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并对拟购房屋进行评估和设

备多方询价、确定购置方案后，可直接编制项目总概算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应由上级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将申报材料交区发改局统一申报。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管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计划，是为具体政府投资项目某一年度建设需要作出的资金安排。按照项目所处的建设阶段，分为项目前期计划、新开工计划和续建计划3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是为当年全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作出的资金安排，由具体项目计划、专项计划和机动计划3部分组成。

具体项目计划是指在年度计划编制时、已具备计划下达条件且必须于当年实施项目的项目计划。

专项计划是对在年度计划编制时、尚不符合计划下达条件，但又必须于当年实施的项目，按投资方向归类、按类预留的建设资金。待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工作，项目符合计划下达条件后，再下达项目计划予以落实。

机动计划是为在年度计划编制时、未及预料的项目而预留的资金。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是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分批下达的使用专项计划资金的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年度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区发改局在下一年度计划开始前，组织区属各单位申报下一

年度项目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区政府各项工作的要求和区财政负担能力，编制年度计划（草案），报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年度计划一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计划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当年资金需求，分别向区政府申报项目前期、新开工和续建计划。

第二十二条 项目计划申请由区发改局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发改局下达项目计划。

区发改局在收到项目计划申请审核材料后，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材料齐全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前期计划。

（一）项目前期计划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下达项目前期计划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建议书已经区政府批准。
2. 项目前期工作方案已确定。
3. 项目必须于当年开展前期工作。
4. 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和当年资金需求已核实。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期计划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主要阐述项目建议书审批情况、当年项目前期工作资金需求等。
2. 项目前期工作方案，主要阐述项目建议书审批情况、项目

前期工作的内容、进度安排、资金需求和当年实际资金需求等。

3. 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区发改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 项目前期计划可根据项目前期工作需要按年度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新开工计划。

(一) 项目新开工计划安排的资金, 用于项目建设单位首年实施项目建设工作。

(二) 下达项目新开工计划的项目,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已经区政府批准。

2. 项目建设方案已确定。

3. 项目必须于当年开工建设。

4. 项目当年资金需求已核实。

5. 涉及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新开工计划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主要阐述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审批情况、项目当年资金需求等。

2. 项目建设方案, 主要阐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工作的组织、进度安排等。

3. 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批准文件复印件。

4. 项目总概算及其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涉及用地项目的土地出让(转让)合同书、用地红线图和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复印件。

6. 已下达的项目前期计划复印件。

7. 区发改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续建计划。

(一) 项目续建计划安排的资金，用于跨年度建设项目于项目开工后次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工作。

(二) 下达项目续建计划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新开工计划已下达。
2. 项目必须于当年继续建设。
3. 项目当年资金需求已核实。

(三)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续建计划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主要阐述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历年已安排建设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和当年资金需求等。
2. 项目新开工计划和历年续建计划复印件。
3. 区发改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计划的完成负主要责任。

(一) 项目前期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等工作并报区政府审批。待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经区政府投资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申报项目新开工计划。

(二) 项目新开工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审和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待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施工和监理单位确定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

(三) 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需要申报续建计划。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应遵循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消防、城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报区发改局和区统计局。

第三十条 项目施工图预算应依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并由建设单位报区审计部门审计。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采购事项,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任务和设备、货物的采购等,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项采购均应签订合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凭合同和有关材料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区财政局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拨付。

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具体支付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订。

区财政局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区发改局。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制度,严格按项目建设需要和计划要求使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以及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处理,由区审计局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审计监督条例》)和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区审计局可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

目实际情况，制订专门的审计监督办法。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意见，应抄送区发改局。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以增减建设内容、改变建设标准。

确因地质、水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由项目建设单位核定设计变更对项目总投资的影响后，按《审计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经区审计局审核、区发改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涉及规划、国土、环保、消防等事项的，须报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计变更须按《审计监督条例》的要求及时报区审计局备案。

设计变更的审核办法，由区审计局另行制订。

项目建设单位申报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主要阐述设计变更的原因和责任、设计变更的内容和设计变更对项目总投资的影响等。

（二）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

（三）因设计变更造成的项目总投资调整方案。

（四）涉及规划、国土、环保、消防等事项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五）其它说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不得对项目设计做出重大修改，不得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

现场签证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现场签证发生时由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涉及设计单位的，须设计单位一同确认。现场签证由项目建设单位核定现场签证对项目总投资的影响，按《审计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经区审计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现场签证须按《审计监督条例》的要求报区审计局备案。

现场签证的审核办法，由区审计局另行制订。

项目建设单位申报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主要阐述现场签证的原因和责任、现场签证的内容和现场签证对项目总投资的影响等。

（二）现场签证文件。

（三）因现场签证造成的项目总投资调整方案。

（四）其它说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建筑工务局组织建设。区建筑工务局根据需要可制订相关管理制度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可实行代建制，具体代建办法由区政府另行制订。

第三十九条 在专项计划中预留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后，申报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为进一步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区政府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每年选择一批重大项目，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协调力度，确保重大项目按期完成。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方案由区发改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区审计局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意见后30日内，向区财政局办理财务决算。

区财政局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情况函告区发改局。

第四十四条 财务决算后的结余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在30日内上缴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应每年度末将结余资金回收情况函告区发改局。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财政决算手续完成后30日内，向区财政局办理产权登记。项目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六章 简便程序

第四十六条 为进一步缩短项目建议书和前期计划审批时间，项目建设单位可将项目前期计划申请与项目建议书一并报区政府审批，区发改局可就项目建议书和前期计划一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相关工作时限累计计算。

第四十七条 为进一步缩短项目总概算和新开工计划审批时

间，项目建设单位可将项目新开工计划申请与项目总概算一并报区政府审批，区发改局可就项目总概算和新开工计划一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相关工作时限累计计算。

第四十八条 对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办公用房装饰和维修工程、业务和办公用房购置、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其项目审批和计划安排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办公用房装饰和维修工程。

符合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所规定的开展装修工程条件、需对所用办公用房进行装饰和维修的单位，经单位分管区领导同意，可直接聘请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

待装饰和维修方案和项目总概算（包括施工图预算、设计费、监理费等）确定后，向区政府申报项目总概算和项目新开工计划。

（二）业务和办公用房购置项目。

符合区业务和办公用房购置条件、需购置业务和办公用房的单位，经单位分管区领导同意，可直接寻找房源，在对拟购房屋进行评估，商定购房价格，报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发改局下达新开工计划。

（三）大宗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需采购大宗设备的单位，经单位分管区领导同意，可直接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合理确定购置价格，提出购置预算后，报区政府申请下达新开工计划。

（四）上述项目的实施和竣工管理，包括采购、资金拨付、审计等事项，仍按本规定执行。

第七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就政府投资项目中的重大事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五十条 区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区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区财政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和采购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区审计局依据《审计监督条例》和区政府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区建设局、环保局、城管办、安监局、监察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如有违反，必须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

正，并依法追究其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 （二）违法下达投资计划的；
- （三）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四）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本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咨询机构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审核进行咨询时弄虚作假或者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区政府通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依法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区五套班子领导成员，驻区有关单位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办文科

2005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110份）